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國際青年舞蹈節舞蹈團資助計劃

1. 主辦單位：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目的：為配合特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並加強與大灣區的融合，同時，為來自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舞蹈愛好者提供一個互相建立友誼、進行文化交流以及展現多元舞蹈的平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兩年一次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為減少本地舞蹈團的演出成本以及非本地舞蹈團來澳參加活動的航空交通財務負擔，特設計有關資助計劃，為參加活動的舞蹈團提供津貼，以推動更多舞蹈團參與，使活動更多元化及加強本澳青年國際交流。

3. 資助對象：獲甄選參加國際青年舞蹈節的本地及非本地舞蹈團〔受資助舞蹈團成員的年齡、人員組成以及人數上限等，須符合國際青年舞蹈節本地及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附件）之規定〕。

4. 資助類型：
   4.1 本地舞蹈團演出津貼；
   4.2 非本地舞蹈團航空交通津貼。

5. 申請方式、申請期、資助範圍及津貼金額：
   5.1 申請方式：填寫資助計劃申請表；
   5.2 申請期：
      5.2.1 本地舞蹈團演出津貼：國際青年舞蹈節閉幕後的十個工作天內；
      5.2.2 非本地舞蹈團航空交通津貼：非本地舞蹈團來澳參加活動期間。
   5.3 資助範圍及津貼金額：
      5.3.1 本地舞蹈團演出津貼：每隊津貼金額為$8,300.00（捌仟叁佰澳門元）；
      5.3.2 非本地舞蹈團航空交通津貼：

非本地舞蹈團所屬地區	津貼金額（每人、澳門元）
亞洲	3,500.00
歐洲	8,500.00
大洋洲	6,800.00
北美洲	8,000.00
南美洲	12,000.00
非洲	11,000.00

6. 申請所需文件：
   6.1 本地舞蹈團演出津貼：提交資助計劃申請表，以及收取相關津貼之銀行帳戶資料（與舞蹈團或舞蹈團代表或舞蹈團所屬實體名稱相符）；
   6.2 非本地舞蹈團航空交通津貼：提交資助計劃申請表，所有來澳成員的航班機票副本、登機證正本或其他有效憑證，以及收取相關津貼之銀行帳戶資料（與舞蹈團或舞蹈團代表或舞蹈團所屬實體名稱相符）。

7. 資助批給條件：
   7.1 申請資助的舞蹈團必須是獲甄選參加國際青年舞蹈節的舞蹈團；
   7.2 於申請期內提出資助申請及提交所需文件；
   7.3 由主辦單位核實有關舞蹈團已按國際青年舞蹈節章程要求完成所有演出項目及配套交流活動；
   7.4 如未能提供第 6 項的相關文件，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情況，不予發放全部或個別成員之相關津貼。

8. 資助批給及發放：
   8.1 符合第 7 項之資助批給條件；
   8.2 本地舞蹈團演出津貼將根據舞蹈團的實際出席情況，向已完成演出的本地舞蹈團發放第 5.3.1 項的演出津貼，有關津貼將於國際青年舞蹈節完結後經銀行匯款方式向與舞蹈團或舞蹈團代表或舞蹈團所屬實體名稱相符的銀行帳戶支付；
   8.3 非本地舞蹈團航空交通津貼將根據舞蹈團的實際出席情況，每隊實際乘坐航空交通工具來澳的成員數目，向已完成演出的非本地舞蹈團發放第 5.3.2 項的航空交通津貼，有關津貼將於國際青年舞蹈節完結後經銀行匯款方式向與舞蹈團或舞蹈團代表或舞蹈團所屬實體名稱相符的銀行帳戶支付；
   8.4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主辦單位宣佈停辦或中止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已獲主辦單位通知獲甄選參加活動，且於獲通知活動停辦或中止前已為來澳參加活動購買航空交通機票的非本地舞蹈團，可於獲通知活動停辦或中止後，為已購買機票之成員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等同退票產生費用的津貼，上限不超過第 5.3.2 項所定金額，主辦單位可對符合條件，並能出示購票憑證之非本地舞蹈團提供等同退票產生費用的津貼。

9. 應履行下列義務：
   9.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9.2 謹慎、合理安排成員參與國際青年舞蹈節；
   9.3 須自行負責往來澳門的一切簽證、交通安排及相關費用；
   9.4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按主辦單位的通知在指定期間返還相關資助款項；
   9.5 按照國際青年舞蹈節章程參與及完成所有由主辦單位安排的演出項目及配套交流活動；
   9.6 倘主辦單位按需要取消或更改活動日程及節目，應與主辦單位互相配合，共同辦好整個活動。

10. 違反義務的後果：
   10.1 不獲批給資助；
   10.2 全部或部分取消已批給的資助，並要求受資助舞蹈團返還該項目的資助款項；
   10.3 在緊接的下一屆國際青年舞蹈節拒絕相關舞蹈團參與；
   10.4 當中第 10.2 項及第 10.3 項所指的後果尤其適用於下列情況：
      10.4.1 受資助舞蹈團故意違反第 9.1 項規定的義務；
      10.4.2 受資助舞蹈團違反第 9.2 項規定的義務，並對國際青年舞蹈節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附件：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6 本地及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6
（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簡介

為配合特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並加強與大灣區的融合，同時，為來自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舞蹈愛好者提供一個互相建立友誼、進行文化交流以及展現多元舞蹈的平台，將於 2026 年舉辦學國際青年舞蹈節。

舉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3 日

報名

1. **年齡限制**

   1.1 所有台上演出者的年齡必須介乎 13 至 35 歲（1991 年至 2013 年出生）

   1.2 隨團工作人員不得少於 18 歲

2. **人數**

   每隊舞蹈團人數上限為 25 人（其中隨團工作人員最多 5 人）

3. **截止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4. **報名方式**

   通過網上報名。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登入 www.dsedj.gov.mo“國際青年舞蹈節”專頁，填妥資料獲取啟用碼，並以啟用碼登入報名*。

   *填妥及上載所需資料後，將收到成功報名的確認電郵，並直接進入甄選程序。

甄選

5. 為使演出的舞蹈能更多元化，主辦單位有權選擇合適的隊伍參加。

6. **確定邀請函**

   一般情況下，確定邀請函於 2025 年第四季開始發出。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6
（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演出

7. 主辦單位將安排各舞蹈團參與室內演出、戶外演出及巡遊演出。具體要求如下：
   7.1 室內演出舞蹈（夜間）：演出時間不多於 8 分鐘；
   7.2 戶外演出舞蹈（傍晚）：演出時間不多於 5 分鐘；
   7.3 巡遊演出舞蹈（傍晚）：整個巡遊活動約 1.5 小時，當中有 2 至 3 個演出點，每個演出點時間不多於 2 分鐘。
   7.4 快閃演出（下午或傍晚時分）：演出時間不多於 5 分鐘（部分隊伍或有機會到橫琴進行演出）。

8. **服飾**
   正式表演時，舞蹈員須穿着演出服裝；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演出服裝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該服裝，並不需提前通知。

9. **佈景及道具**
   所有參加的舞蹈團均須自行準備各項演出的佈景及道具；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所使用之佈景或道具，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將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有關佈景及道具，並不需提前通知。

配套活動

為達至“互相建立友誼、進行青年交流”的目的，主辦單位將安排各獲邀請參與的本地隊伍參與以下活動：

10. **藝能展現工作坊**
    主辦單位將在活動期間提供場地予各非本地舞蹈團主持“藝能展現工作坊”，從而提供互相學習、切磋及互展所長的機會；
    10.1 時間：2 小時
    10.2 對象：參加“國際青年舞蹈節”的舞蹈員

11. **文化體驗**
    主辦單位將安排本地隊伍陪同各非本地隊伍遊覽本澳文化景點，以體現地主之誼及加強本地青年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年之間的溝通和交流。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6
（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主辦單位提供

12. **保險**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僅承擔各舞蹈團成員在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而引致的醫療保險費用。舞蹈團可因應需要，自行購買額外的保險。

13. **演出**

參與演出的舞蹈團將在活動完結後獲發 8,300 澳門元的演出費用。

舞蹈團須遵守事項

14. 應按所編訂的節目安排演出，不得增刪或改變。
15. 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由主辦單位所安排的相關活動。
16. 應配合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
17. 參與所有活動必須準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18. 負責此章程沒有提及的其他費用。
19. 在活動舉行期間不應組織任何公開的政治或宗教活動。
20. 應互相配合共同辦好整個活動，以收成功之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權利

21. 錄影、攝影所有舞蹈團的表演和相關活動，及公開有關資料。
22. 按需要取消或更改活動日程及節目。
23. 保留對“國際青年舞蹈節”所有事項之最終決定權及章程條文之解釋權。

聯絡及查詢

網　　頁：　http://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　idfestival@dsedj.gov.mo
聯 絡 人：　湯小姐、姚先生
查詢電話：　(853) 8396 9358、(853) 8396 9370
圖文傳真：　(853) 2837 0105
通訊地址：　澳門
約翰四世大馬路 7 至 9 號一樓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6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簡介

為配合特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並加強與大灣區的融合，同時，為來自世界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青年舞蹈愛好者提供一個互相建立友誼、進行文化交流以及展現多元舞蹈的平台，將於 2026 年舉辦學國際青年舞蹈節。

舉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3 日

- 抵澳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 離澳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

1. **年齡限制**

   1.1 所有台上演出者的年齡必須介乎 13 至 35 歲（1991 年至 2013 年出生）

   1.2 隨團工作人員不得少於 18 歲

2. **人數**

   每隊舞蹈團人數上限為 25 人（其中隨團工作人員最多 5 人）

3. **截止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4. **報名方式**

   通過網上報名。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登入 www.dsedj.gov.mo“國際青年舞蹈節”專頁，填妥資料獲取啟用碼，並以啟用碼登入報名*。

   *填妥及上載所需資料後，將收到成功報名的確認電郵，並直接進入甄選程序。

甄選

5. 為使演出的舞蹈能更多元化，主辦單位有權選擇合適的隊伍參加。

6. **確定邀請函**

   一般情況下，確定邀請函於 2025 年第四季開始發出。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6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演出

7. 主辦單位將安排各舞蹈團參與室內演出、戶外演出及巡遊演出。具體要求如下：
   7.1 室內演出舞蹈（夜間）：演出時間不多於 8 分鐘；
   7.2 戶外演出舞蹈（傍晚）：演出時間不多於 5 分鐘；
   7.3 巡遊演出舞蹈（傍晚）：整個巡遊活動約 1.5 小時，當中有 2 至 3 個演出點，每個演出點時間不多於 2 分鐘。
   7.4 快閃演出（下午或傍晚時分）：演出時間不多於 5 分鐘。

8. **服飾**
   正式表演時，舞蹈員須穿着自己國家或地區的傳統民族服裝或演出服裝；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演出服裝，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該服裝，並不需提前通知。

9. **佈景及道具**
   所有參加的舞蹈團均須自行準備各項演出的佈景及道具；若主辦單位認為舞蹈團所使用之佈景或道具，涉及政治元素或未能配合活動之安排，主辦單位將有權限制舞蹈團正式演出時使用有關佈景及道具，並不需提前通知。

配套活動

為達至“互相建立友誼、進行青年交流”的目的，主辦單位將安排各獲邀請參與的隊伍參與以下活動：

10. **藝能展現工作坊**
    主辦單位將在活動期間提供場地予各非本地舞蹈團主持“藝能展現工作坊”，從而提供互相學習、切磋及互展所長的機會。主辦單位將提供場地及基本的音響設備，其他相關的配套材料須由舞蹈團自行準備；
    10.1 時間：2 小時
    10.2 對象：參加“國際青年舞蹈節”的舞蹈員

11. **文化體驗**
    主辦單位將安排舞蹈團遊覽本澳文化景點。

主辦單位提供

12. **交通（航空交通）**

12.1 各舞蹈團須負責往來澳門的一切交通安排及費用。

12.2 主辦單位將負責各舞蹈團在澳門期間所有由主辦單位安排之活動的交通。

12.3 主辦單位將為獲甄選來澳的舞蹈團成員提供定額航空交通費用，獲發放有關費用的演出者必須符合本章程內所訂定的年齡限制及舞蹈團人數規定。

舞蹈團所屬地區	航空費用（每人） （澳門元）	參考美元價格[註1] （USD）
亞洲	3,500.00	438.00
歐洲	8,500.00	1062.00
大洋洲	6,800.00	850.00
北美洲	8,000.00	1000.00
南美洲	12,000.00	1500.00
非洲	11,000.00	1375.00

註：上表的“參考美元價格”僅供參考，實際金額以匯款時銀行匯率為準。

12.4 各非本地舞蹈團須出示相關的航班機票副本、登機證正本或其他有效憑證，以及入境澳門的申報表正本，並提供收取相關金額之帳戶資料，用作主辦單位核查及發放金額之用。倘舞蹈團未能提供相關證明，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情況，不予發放全部或個別成員之航空交通費用。

12.5 航空交通費用將於各非本地舞蹈團抵達澳門後，按每隊實際乘坐航空交通工具前來本地區的成員數目發放，並提交第 12.4 點所述資料後，於活動完結後經銀行匯款方式支付。

13. **住宿（酒店）**

由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7 月 24 日（共 8 晚），主辦單位將負責非本地舞蹈團在澳門期間的住宿安排及費用，以 2 - 4 人同住一房為標準。

14. **膳食**

在澳門舉行的 8 天舞蹈節期間（抵澳及離澳作 1 天計），主辦單位負責各成員的膳食安排。

15. **保險**

所有參加“國際青年舞蹈節”的舞蹈團成員均須自行投保個人旅遊醫療保險。主辦單位僅承擔各舞蹈團成員在澳門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而引致的醫療保險費用。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6
（非本地舞蹈團報名章程）

舞蹈團須遵守事項

16. 應按所編訂的節目安排演出，不得增刪或改變。
17. 所有參加者必須出席由主辦單位所安排的相關活動。
18. 在整個活動期間，不應擅自離開澳門，否則一切後果由該舞蹈團自行負責。
19. 應配合主辦單位工作人員的指示及安排。
20. 參與所有活動必須準時，不得遲到或早退。
21. 負責此章程沒有提及的其他費用。
22. 整個活動舉行期間不應組織任何公開的政治或宗教活動。
23. 應互相配合共同辦好整個活動，以收成功之效。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權利

24. 錄影、攝影所有舞蹈團的表演和相關活動，及公開有關資料。
25. 按需要取消或更改活動日程及節目。
26. 保留對“國際青年舞蹈節”所有事項之最終決定權及章程條文之解釋權。

聯絡及查詢

網　　頁：　http://www.dsedj.gov.mo
電子郵箱：　idfestival@dsedj.gov.mo
聯 絡 人：　湯小姐、姚先生
查詢電話：　(853) 8396 9358、(853) 8396 9370
圖文傳真：　(853) 2837 0105
通訊地址：　澳門
約翰四世大馬路 7 至 9 號一樓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